

附件 1:

## 2022 年度天津市职工科技成果认定登记 工作要求

为规范我市职工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工作，保证及时、准确地统计我市职工科技成果，请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完成本年度职工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工作。

第一条 天津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负责我市职工的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工作。职工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实行登记制，经过形式审查、专家认定，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科技成果认定登记证明不作为确认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条 进行登记的职工科技成果，必须经过推荐单位同意。

第三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第一完成单位应是该科技成果的主要研发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是我市单位或各部委所属驻津单位。

第四条 进行登记的职工科技成果应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实用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3.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第五条 认定登记范围：

1.2020 年以来的职工科技成果，且未在科技局认定登记；

- 2.项目稳定应用时间在半年以上；
- 3.已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具有推广价值；
- 4.达到国内和同行业先进水平，并经有关实施部门认可的项目；

5.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

6.教育、生物医药类成果不在认定范围内。

####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各单位初审：由各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知识产权归属、脱密等方面进行初审。

2.专家预审：根据各单位成果申报情况，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组织专家按专业类别进行预审。

3.召开专家认定会：预审合格后，组织召开职工科技成果认定会，主要完成人参加会议并答辩。

4.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科技成果登记表》格式由科学技术部统一制定，在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中完成。

5.公示及颁发证书：成果通过认定后，需经市科技局官网公示3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项目和项目完成人将获得由天津市科学技术局颁发的《天津市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第七条 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2022年天津市职工技术成果认定登记填报表；
- 2.技术报告和工作报告；
- 3.应用证明、财务证明等证明材料；
- 4.专利证书复印件；
- 5.其他证明材料。

材料一式3份。相关材料请在邮箱 [tjzgjscx@163.com](mailto:tjzgjscx@163.com) 中下载，邮箱密码：24032362jixie。

第八条 技术成果认定时间：职工科技成果认定会从报名开始，按专业分批次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九条 市职工宣传教育文化中心为我市职工免费进行科技成果认定和登记。

附件 2:

## 2022 年天津市职工科技成果认定登记填报表

所属区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合作完成单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单位名称: _____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E-mail
研究起止时间			完成人数	
知识产权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专利号	
成果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性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技术二次开发		是否稳定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简介	<p>(要求: 1、请写明实施背景、技术创新点、达到的效果、产生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2、字数不少于 800 字)</p>			

<p>项目简介</p>	
<p>本单位 认定意见</p>	<p>(要求: 1. 由本单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工程师对该项目进行认定; 2. 100 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签字</p>
<p>单位 意见 (行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